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 部署落实2015年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

据新华社北京4月15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4月1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落实2015年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以深化改革增添发展动力。

会议听取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5年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的汇报。会议指出,要按照中央关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和今年改革工作要点,抓紧实施既具有年度特点、又利于长远发展的改革,向深化改革要动力,用改革破难题、除障碍,为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提供有力的体制保障。

改革,降低投资创业门槛,促进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取得更大成效,稳定和扩大就业,推动经济稳增长、提质增效升级。二要聚焦当前面临的深层次矛盾凸显、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问题,优先推出一批激活市场、激发活力的改革举措,在公共领域大力推广特许经营、PPP等模式,吸引社会投资,着力营造释放消费潜力的体制机制环境,推进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更好服务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防风险。三要着力用改革的办法,更多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扩大教育、卫生、文化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促进社会公平,更好兜住民生底线,努力在改善民生中培育经济增长新动力。四要狠抓改革政策措施落实不放松,强化法治意识、责任担当和督查问责,重大改革要于法有据,及时把行之有效的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法规,各项改革都要明确在哪些方面有所突破、有哪些硬措施,推进改革发展要分工实施、督办评估、奖励追责环环相扣。五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各地区、各部门要奋发有为,以改革的新成效、新红利支撑稳增长、保就业、增效益,增强全社会的信心,促进中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



调查显示:

## 河南等地大多数群众认为党员干部作风有明显改进

据新华社北京4月15日电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15日发布消息称,河南等地调查数据显示,中央出台八项规定以来,大多数群众认为党员干部作风有明显改进。

河南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日前会同河南省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开展了党员干部工作作风调查。在8325名问卷调查被访者中,97.6%的人认为身边党员干部的工作作风得到改进,其中5889人选择“明显改进”,占总数的70.7%。在调查中,87.2%的受访者认为公款大吃大喝明显减少。此外,公众选择公款旅游、大操大办婚丧喜庆、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建设楼堂馆所等问题明显减少的比例也较高。

## 刘奇葆在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 大力推进“基层工作加强年”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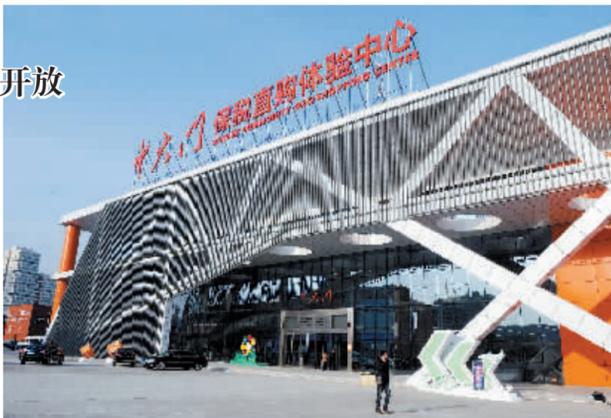
新华社北京4月15日电 4月1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奇葆在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要把今年作为宣传文化系统“基层工作加强年”,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进一步增添措施、整合资源,在基层、在群众中把工作扎实深入开展起来,推动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刘奇葆指出,要面向基层和群众,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要找准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着力点,在有用、适用、综合、配套上下功夫,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要充实工作力量,加强教育培训,完善激励机制,建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队伍。要贴近群众谋创新,着眼发展谋创新,紧盯问题谋创新,不断增强工作的生机活力。

刘奇葆强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键要动员起来、组织起来、行动起来、坚持下去。要在抓好公民层面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教育实践的基础上,推动工作向国家层面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和社会层面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教育实践延伸,深入持久开展主题实践活动,用良法善策鲜明正确价值导向,加强公益广告宣传,推动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 郑州保税直购体验中心近期开放

近日,河南郑州“中大门”保税直购体验中心落成,近期将对外开放。“中大门”保税直购体验中心以“买全球,卖全球”为宗旨,计划引进来自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上万种原装进口商品。消费者可在现场购买,也可在中心完成商品体验后通过线上电商平台购买。



# 张德江在河南检查职业教育法实施情况时强调 确保职业教育法正确有效实施

新华社郑州4月15日电(记者 崔清新)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在河南省开展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时强调,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形势下,要加大监督力度,严格执法检查,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让法律规定得到全面落实,让法律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让法律威严得到切实尊重。

4月12日至15日,张德江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先后到开封、许昌、郑州开展执法检查。他指出,检查职业教育法实施情况,是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项执法检查任务。要深入了解实施情况,抓住关键问题,提出解决对策,确保职业教育法正确有效实施。

在医药技师、农业、机电、轨道交通、技术经济等职业院校,张德江与学生们亲切交谈,鼓励他们牢固树立立人成才、行行出状元的观念,增强自信,勤学苦练,服务社会,实现人生价值。在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许昌学院,张德江说,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在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中需要大量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在宇通客车公司、许继集团等企业的实训基地,张德江强调,校企联合育人是一种好方法,有利于学生实训实践,掌握一技之长,实现职业教育和企业发展双赢。

张德江来到河南省人才市场服务大厅,与企业招聘方和应聘学生沟通交流。他指出,河南是人口大省,在职业教育方面已经走在全国前列,应继续推动人力资源从数量型向技能数量型转变,使人力资源大省成为人力资源强省。就业是民生之本,发展职业教育首先要解决好就业问题,让劳动者掌握专门技能,实现充分就业。

检查期间,张德江在开封召开基层代表座谈会,在郑州主持河南省职业教育法实施情况工作汇报会。他指出,执法检查是人大监督的法定形式和重要途径。执法检查要坚持党的领导,围绕中心任务,抓住重大问题,开展法律实施监督;要坚持依法行使职权,增强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实效性和权威性;要坚持问题导向,抓住法律实施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推动问题解决、工作改进、法律实施;要坚持监督与支持相统一,正确处理好监督与支持的关系,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形成推动工作的合力。

张德江强调,每一次执法检查,都要认真审视法律,总结实施经验,主动适应事业进步和时代发展要求,让法律制度更加健全完善。要大力宣传法律,树立法治观念,弘扬法治精神,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落实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各项任务。

张德江还前往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看望了机关干部职工。

## 1万余小型病险水库面临汛期考验

据新华社北京4月15日电(记者 林晖)记者15日从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2015年全国水库安全度汛视频会议上获悉,目前全国仍有1万多座小型病险水库,有2000多座除险加固小型水库需跨汛期施工,安全度汛面临考验。国家防总副总指挥、水利部副部长陈雷指出,水库防洪保安依然是防汛抗汛工作的重点和难点。2015年要全力做好水库安全度汛工作,确保大型和重点中型水库不垮坝,一般中型和小型水库遇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垮坝,确保水库上下游地区人民生命安全。

# “新常态、新学风”——全国第24个税法宣传月最新政策发布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二、上述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的标准、办理免税的具体程序、购买房屋的时间、开具发票、差额征收扣除凭证、非购买形式取得住房行为及其他相关税收管理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号)、《国家税务总局[微博]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18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1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自2015年3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2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3月30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

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上述计算方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七条同时停止执行。

三、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抓紧做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工作。同时,要及时跟踪、了解优惠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新问题及时反映,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3月13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

财税[2014]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中宣部、教育部、水利部、中国残联:

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免征小微企业有关政府性基金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含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免征上述政府性基金后,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12月23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

### 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7号

算清缴时通过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栏次履行备案手续,不再另行专门备案。在2015年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修订之前,小型微利企业预缴申报时,暂不需提供“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情况。

三、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查账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万元(含)的,分别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本年度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的,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不超过20万元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超过20万元的,应当停止享受减半征收政策。

2.本年度按照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季度(或月份)平均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政策。

(二)定率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万元(含)的,本年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收政策;超过20万元的,不享受减半征收政策。

(三)定额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优惠政策规定相应调减定额后,按照原办法征收。

(四)本年度新办的小型微

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凡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收政策;超过20万元的,停止享受减半征收政策。

五、企业根据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季度、月份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但年度汇算清缴超过规定标准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4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8号)附件2、附件4涉及以下相

关行次的填报说明中,原10万元统一修改为20万元:

(一)附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填报说明第五条第(一)项之13、第14行的填报说明。

(二)附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填报说明第五条第(二)项之5、第25行的填报说明。

(三)附件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4年版)》填报说明第三条第(三)项之1、第12行的填报说明。

六、本公告适用于2015年至2017年度小型微利企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3号)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3月18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

### 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现将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下同)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其中,以1个季度为

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兼营营业税应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增值税应税项目的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月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免征营业税。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四、本公告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起征点调整后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3]1396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4月11日